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0327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0008801 號函核定修正

第 16 點第 1 款、第 3 款、第 18 點第 1 款及附件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表、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未修習柔道（或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或跨考與畢（結）業學系（科、類）無關之考試類科者教育訓練課程表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教育訓練（三等考試）：以充實初任基層警察幹部應具備之管理能力、專業知能、品德操守、人權法治與執法紀律為重點。

（二）實務訓練（三等、四等考試）：以增進警察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三、訓練對象

（一）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三等考試預估錄取 309 人，四等考試預估錄取 1,720 人）。

（二）100 年至 104 年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及地點

依錄取人員考試等級及所需資格條件，其訓練類別、期間如下：

（一）三等考試：

1.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學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科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惟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及離職人員逾 3 年《自離職日起算

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2. 警大碩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科並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惟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及離職人員逾 3 年《自離職日起算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1) 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者。

(2) 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教育者。

(3) 完成該校碩士班招生簡章所規定補修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及所屬研究所所訂必修課程者。

3. 非自警大畢業但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教育訓練 10 個月，預定 105 年 12 月份於警大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2 個月。但本訓練對象如因進修警大研究所，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並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或因就讀警大二年制技術系且於教育訓練前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得填妥免除教育訓練申請書(如附表 1)，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免除教育訓練。

4. 其他：

(1) 警大畢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角)滿 2 年、射擊滿 2 年及綜合逮捕術(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 1 學期者，或跨考與畢業學系無關之考試類科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2) 警專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科(類)無

關之考試類科者（如：與消防、海巡機關相關之學科（類）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上述人員，教育訓練 22 個月，預定 106 年 2 月於警大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24 個月。

（二）四等考試：

1. 具上揭警大畢業得免除教育訓練者及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科（類）相關之考試類科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惟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及離職人員逾 3 年《自離職日起算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2. 同上述資格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系、學科（類）不同之考試類科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教育訓練 12 個月，預定 106 年 1 月實施，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一、四、五總隊）協助警專實施教育訓練；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4 個月。

五、訓練機關（構）學校

（一）教育訓練：

1. 三等考試：由內政部委請警大辦理。
2. 四等考試：由內政部委請警專辦理，但因該校容訓量有限，經內政部警政署協調由保一、四、五總隊協助執行，結訓後統由警專製發結業證書。

（二）實務訓練：由各用人機關辦理。

六、訓練實施方式

(一) 教育訓練：

1. 課程配當：如附件課程表。
2. 教育訓練期間一律住校，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得由警大自行安排。
3. 受訓人員特殊異常之通報與記錄：
 - (1) 為利掌握受訓人員之學習情形並適時處理，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若發現受訓人員如有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即作成紀錄並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參照附表 4 辦理）。
 - (2) 特殊異常情形，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二) 實務訓練：

1.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2. 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實務訓練機關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服務單位之直屬主管或與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以上且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輔導之，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如附表 2）。有關輔導重點及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辦理。

3. 各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受訓人員報到 5 日內彙齊並審查各受分配單位之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表 3），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傳送至保訓會列管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edu2108@npa.gov.tw）（免備文），及影本送交受訓人員參考。
4. 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1）即時通報保訓會：實務訓練機關、學校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
 - （2）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請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表 4），於情事發生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5. 各實務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6. 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應配合各實務訓練機關規劃時程，參加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其警技訓練與測驗比照「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有關常年訓練相關規定辦理；警技測驗成績，納入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服務成績項目下工作績效之「專業」成績考核參考。

七、訓練經費

(一) 教育訓練：由警大、警專各自編列預算（含駕訓補助）支應；但占缺訓練者之津貼，由各該職缺所在機關支應。

(二) 實務訓練：由各用人機關支應。

八、調訓程序

(一) 教育訓練：

1. 三等考試：由警大規劃通知。

2. 四等考試：由警專規劃，保一、四、五總隊代為函發通知；教育訓練地點意願選填時間及作業方式另於本項考試錄取受訓通知書函之附件告知，逾期選填者，由警專逕為安排。

(二) 實務訓練：由分發機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九、保留受訓資格

(一) 103 年以後警察特考錄取人員：

1.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表 5），逾期不予受理。

2. 前目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3. 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略以：「……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

內政部（警政署）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4. 第1目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表5）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二）100年至102年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1.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或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分別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核准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表5），逾期不予受理。但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2. 前目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表5）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3. 依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所揭同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4條之適用原則，正額錄取人員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2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

訓練，得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訓練報到日之 14 日前」。

十、補訓或重新訓練

(一) 申請種類：

1. 103 年以後警察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2. 100 年至 102 年警察特考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二) 申請程序：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如附表 6），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三) 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前款規定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並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 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一、體格複檢

受訓人員報到後，訓練機關、學校得視個案情況，請受訓人員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或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或各地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十二、訓練津貼及福利

（一）教育訓練期間：

1.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

（1）經分配至各擬任職務機關、學校接受本訓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由擬任職務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甲、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比照擬任職務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警佐一階月支數額，以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三級支給數額。

乙、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比照擬任職務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專業加給表警佐三階月支數額，以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第三級支給數額。

（2）第1目人員如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者，其津貼依本點第3款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者之標準辦理。

(3) 實習期間每日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超時服勤，得比照「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辦理。

2. 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

由訓練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另得採自願、自費方式參加警大、警專學生團體保險。

(1) 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24,440 元）。

(2) 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18,445 元）。

(二) 實務訓練期間：

1. 103 年以後警察特考錄取人員：

由各分配擬任職務之用人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1) 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2) 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2. 100 年至 102 年警察特考錄取之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

由各分配擬任職務之用人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 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2) 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3. 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如已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並經分配接受本訓練，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由擬任職務機關、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 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2) 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及其他法定加給。

4. 第 3 目人員如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者，其津貼依本點第 3 款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者之標準辦理。

(三)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 津貼：

(1) 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2) 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

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2. 休假及其他權益：

(1)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四)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曠課、曠職或事假（指教育訓練正課期間、實務訓練勤務期間），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三、生活管理規定

(一) 教育訓練期間：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 實務訓練期間：依各用人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請假規定

(一) 教育訓練期間：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 實務訓練期間：

1. 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實務訓練為 2 個月者，事假及病假日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日；實務訓練為 3 個月者，事假及病假日數，合計不得超過 2 日。以上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十五、獎懲規定

(一) 教育訓練期間：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二) 實務訓練期間：比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十六、成績考核規定

(一) 教育訓練期間：

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含學科、警技、警訓、操行、實習成績，上述成績及訓練總成績均採百分法計算，各科目成績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

1. 訓練期間成績考核，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訂定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教育訓練警訓成績考核規定、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2. 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分配實務訓練。

(二) 實務訓練期間：成績計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表 7）：

1. 本質特性：占 45%。

(1) 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2) 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3) 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2. 服務成績：占 55%。

(1) 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

占 30%。

(2)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三) 受訓人員教育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學校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學校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十七、請領結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

(一) 請領結業證書：教育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內政部委請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核發結業證書。

(二)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辦理。

(三) 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500 元。但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錄取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繳交證書費。

(四) 各實務訓練機關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含教育訓練成績及格），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進行請證作業【系統確認成績及格（60 分以上）即開放考試錄取人員繳款】，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培訓業務系統」之「受訓人員專區」畫面點選「請領證書繳款」，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後，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信用卡或全國繳費網（WebATM）等方式繳款，完成後將繳費證明交付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繳款。

- (五) 各實務訓練機關確認考試錄取人員已繳款後，於「培訓業務系統/機關人事人員專區/請證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經由請證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 8）函送保訓會辦理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六) 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八、廢止受訓資格

-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內政部委請辦理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 教育訓練成績（含學科、警技、警訓、操行、實習成績）依教育訓練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評定為不及格。
3. 教育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每階段正課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18%者，或請事假超過 5 日，事、病假合計超過 10 日（每日以 24 小時計算）。
4. 教育訓練期間每階段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2%，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
5. 教育訓練期間不假外出 3 日以上或逾假 5 日以上。
6. 教育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7. 教育訓練期間行為失當，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互毆或毆打他人，情節嚴重。
 - (2) 違反紀律，情節嚴重。

- (3) 公然侮辱或脅迫師長，情節嚴重。
- (4) 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不聽勸止。
- (5) 偽造、變造或假借證明文件。
- (6) 竊盜、賭博行為。
- (7) 聚眾滋事，或以不當言論煽動學員，影響團隊秩序。
- (8) 有重大不正當行為，足以玷辱警察榮譽。
- (9) 施用或持有毒品。
- (10)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情節嚴重。

8. 教育訓練期間有酒後駕車或酗酒情形之一：

- (1) 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移送法辦者。或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者。
- (2) 酗酒滋事，破壞訓練單位安寧秩序，情節嚴重。

9. 教育訓練期間有不當使用武器情形之一：

- (1) 故意丟棄或破壞武器。
- (2) 遺失彈藥或槍械，情節嚴重。
- (3) 擅用武器從事鬥毆或持械傷人。
- (4) 擅將使用之武器、彈藥、證件或其他重要公物借與他人，致生不良後果。

10. 教育訓練期間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冒名頂替。
- (2) 互換答案卷。

- (3) 傳遞文件、暗號或參考資料；其接受者，亦同。
- (4) 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
- (5) 在肢體、桌椅、文具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文字或符號。
- (6) 以言語傳遞答案或其他方式暗示答案。
- (7)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

11.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12. 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13. 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14. 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5. 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16. 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二)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各用人機關、學校或訓練機關、學校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 警察特考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訓練辦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 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訓練辦法第35條之1第1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十九、停止訓練

(一) 教育訓練期間：

1. 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3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2. 因前日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訓練者，應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點第 1 款第 16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1.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 依前 3 款規定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填載申請書（如附表 9）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二十、附則

- (一) 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不論占缺或未占缺訓練，均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依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 (三)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 100 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 99 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四) 本考試三等、四等之水上或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到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分別另訂之。